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2年11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2022年11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学习贯彻二十大 踔厉奋发启新程”为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5.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6.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8. 王蒙徽在湖北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9. 王祺扬在襄阳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重点学习的主要内容。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个人自主学、交流讨论学、讲座专题学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学习讨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仔细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直达基层。

三、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要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深刻把握党章对党和国家事业提出的新要求、对党组织和党员行为规范作出的新规定，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切实把党章规定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四、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要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以及学校实践活动最新部署安排，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任务，把实践活动抓出成效、抓成示范。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推动资源服务平台持续下沉，让师生群众办事更省心。要找准方法路径，强化党建引领，突出群众主体，坚持落细落小，不断推动共同缔造活动走深走实。

五、做好困难党员摸底排查工作

要认真落实《襄阳市困难党员关怀帮扶办法》，深化“三安行动”，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排查工作，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基本情况，通过结成帮扶对子、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广大党员深切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六、持续推进“双报到”工作常态化

要认真落实“双报到”工作有关要求，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参与基层治理、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工

作，推动党员“双报到”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要科学统筹调配本单位下沉力量，不断提升“双报到”工作融入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的质效。

七、认真开展党建重点任务“回头看”

要结合开展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有关要求，围绕述职评议重点内容，对照年度党建考核办法，对全年党建重点任务进行盘点和梳理，对进度滞后的，要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及时补齐短板，加快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要围绕落实以上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11月份重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附：“两学一做”11月份学习资料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2年11月1日